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06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0006959_Attach01.pdf、1090006959_Attach02.pdf、
1090006959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
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登記；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，請上網填寫到校輔導紀錄表（填報網址：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_act2019.php），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- 四、檢送本市108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」、「第2學期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」及「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（附件三）」各1

總務處

109/01/31 09:32



1090000560

有附件


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范云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黃軒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黃連興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楊淑玫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陳品瑄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游舒旻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吳韻芝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